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新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潘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潘璠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经核查，潘璠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潘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潘璠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长夏曙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夏曙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该聘任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夏曙东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熟悉公司经营状况，其任职资格条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管理经验和职业素养等方面能够胜任总经理的履职要求，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夏曙东先生为公司

总经理。

二、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潘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所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夏曙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夏曙锋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能力等情况，我们认为夏曙锋先生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夏曙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补选董事夏曙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关于提名郑学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名郑学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郑学东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显示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专业能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郑学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该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 峰

陈荣根

杨栋锐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